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16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黃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玖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向原告申請簽帳卡(卡號：0000000
02 0000000X號)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
03 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
04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
05 限利益，遲延未清償之款項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遲延付款違約金新臺幣
07 (下同)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
08 繳款，尚欠本金214萬9,241元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
10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11 第一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
16 請書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帳單、美國運
17 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8頁)，
18 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19 真實

20 (二)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1 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2 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程省翰